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

浙金院体〔2014〕3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体育综合测评评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精神和要求，积极营造我院优良的校园体育文化氛围，鼓励学生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努力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进一步推进我院学生体育综合测评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经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对学院《学生体育综合测评评分实施细则》（浙金院体〔2007〕3号）进行修订，以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体育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并作为在校学生学习综合测评中体育成绩综合测评的依据。望各系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学生体育综合测评评分实施细则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2014年5月13日

附件：

学生体育综合测评评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增进全院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努力培养学生良好的体育素养，积极树立“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五十年，幸福生活一辈子”健康理念，积极引导全体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培养经常锻炼的良好习惯与能力。经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讨论研究，决定对学院《学生体育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修订稿）》（浙金院体[2007]3号）进行修订，以进一步提高我院学生体育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体育综合测评的指标体系与内容

学生在校期间体育状况的综合测评，应全面反映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体育知识技术和技能的掌握程度、身体素质状况、体育学习态度、课余体育锻炼的养成习惯以及运动竞技水平等方面的具体表现。学生体育综合测评按开设体育教学课班级与未开设体育教学课班级进行分类。评分内容分基本分与奖惩分，依据体育课成绩、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以及课外体育锻炼量化考核成绩等进行评定，最高分为12分，其中基本分10分，奖励分最高2分。

为积极开展学生职业素质的养成教育，切实推进学生体育综合测评奖惩制度的贯彻落实和可操作性水平，学生体育综合测评实施红（奖励）黄（扣分）卡奖惩制度，每张红卡为+0.2分，每张黄卡为-0.5分。详见下表1：

表 1 体育综合测评的指标体系

指标	评分内容	开设体育教学班级	未开设体育教学班级
基本分	体育课成绩	60%	—
	体质健康标准成绩	40%	50%
	课外体育锻炼考勤	已包含在体育课成绩内	50%
奖惩分	奖励 ≤ 2 分	每张 + 0.2 分	
	扣分 ≥ 0	每张 - 0.5 分	

三、基本分评分细则

(一) 设体育课年级（班级）的评分办法

评分公式：

$$\text{体育综合测评行分} = \left[\frac{\text{第一学期体育课成绩} + \text{第二学期体育课成绩}}{2} \times 60\% + \text{健康标准成绩} 40\% \right] * 10\% \pm \text{奖(惩)得分}$$

1. 体育课成绩：按学年制评分，以两学期体育课成绩平均分计算，占学生综合测评体育成绩的 60%，学生体育课成绩由体育军事部按学期上报，各系和教务处存档。

2. 学年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按学年制评分，占学生综合测评体育成绩的 40%，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由体育军事部按学年进行公布。

3. 课外体育锻炼：以每学期课外体育考勤次数为评分依据，达到基本次数者计 60 分，占学生体育课成绩的 20%。考勤次数以每周早锻炼和课外体育锻炼各 2 次为基本次数（第二周始至第十五周，法定节假日除外），早锻炼次数未达到基本次数的，须在总次数中予以扣减其不足次数；考勤作弊者，按学院有关管理制度严肃处理。学生学期课外体育锻炼考勤成绩的评定参照下表 2 和表 3 进行评定，学院体育军事部将在每个学年初以文件形式发布考勤通知与评分标准。

表 2 课外体育锻炼考勤成绩评定

考勤次数	4N	5N	5.5N	6N	6.5N
得分	60	70	80	90	100

备注：非银行柜员·客户经理体育班适用

表 3 课外体育锻炼考勤成绩评定

考勤次数	6N	6.5N	7N	7.5N	8N
得分	60	70	80	90	100

备注：银行柜员·客户经理体育班适用

4. 因伤、病、生理性残疾等特殊原因，提出免于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课外体育锻炼考勤申请，并经批准者，其体育综合测评基本分评分以特殊体育课考核成绩计入，占100%。

5. 因伤、病等原因，提出免于阶段性课外体育锻炼考勤申请并经批准者，课外体育考勤次数以应参加课外锻炼的实际周数为统计期限。

6. 因参加“工学结合”、“顶岗实习”等学院统一组织的校外实践、实习活动而不能正常参加课外体育锻炼考勤的，按实际在校应参加课外锻炼的实际周数进行学期课余体育锻炼出勤次数的统计。并于每学期的第15周，由各系办公室负责将本系本学期学生因学校统一组织实践活动而不能参加课余体育锻炼考勤的周数以书面形式报送体育军事部。

7. 走读生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免于早锻炼考勤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批准并在系办公室、体育军事部备案后方可免于早锻炼的考勤，以课外锻炼达到基本出勤次数60分计入体育课评定内容。

（二）未开设体育课年级（班级）的评分办法

评分公式：

体育综合测评得分 = [健康标准成绩 × 50% + 课外考勤得分 × 50%] * 10% ± 奖(惩)得分

1. 课外体育锻炼考勤：采取学期制评定法，达到基本次数者计 100 分，以 50% 计入学生综合测评体育成绩基本分。学生学期课外体育锻炼考勤成绩的评定参照上表 2。考勤作弊者，按学院有关管理制度严肃处理。学年累计时，早锻炼次数不足基本次数一次需在锻炼总次数中减去一次，依次类推。

2. 学年体质健康标准成绩：采取学年制评分法，未设体育教学课班级学年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原则上安排在第四学期完成，以 50% 计入综合测评体育成绩基本分。

3. 因伤、病、生理性残疾等特殊原因，免于执行课外体育锻炼考勤或《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者，其体育综合测评成绩以指标体系中可以评定的另一依据按 100% 进行评定。

四、奖惩分评分细则

学生体育综合测评工作奖惩制度采用红（奖励）黄卡（扣分）和加分制度，每张红卡奖励 0.2 分，每张黄卡扣 0.5 分。

（一）奖励评分办法

符合下列条件者予以奖励，不同项目可累计，最高 2 分，每学年计一次。

1. 在各级各类体育竞赛中获得优良成绩者

奖级	校级以上	校运动会与年度联赛
单项 1-3 名	1 分	0.6 分
单项 4-8 名	0.6 分	0.4 分
集体 1-3 名主力	1 分	0.6 分
集体 1-3 名非主力	0.6 分	0.4 分
集体 4-8 名主力	0.8 分	0.6 分
集体 4-8 名非主力	0.4 分	0.2 分

2. 在体育活动中获得荣誉奖励与贡献者

荣誉	奖励分值
等级运动员	一级 2 分；二级 1 分；三级 0.6 分
等级裁判员	一级 2 分；二级 1 分；三级 0.6 分
优秀体育干部	0.8 分
优秀体育俱乐部	会长 0.8 分；主要干事 0.4 分（限 2 名）
优秀运动员	0.4 分
优秀裁判员	0.4 分
优秀体育工作组织者	0.2 分/ 项次（凭红卡计分）
运动训练积极分子	0.2 分/ 项次（凭红卡计分）

备注：以上奖励评分办法除特别说明外，均不采取红卡凭证式奖励，

由各系、各班级凭荣誉证书、奖励文件或学院运动会简报、体育竞赛成绩册等凭据直接进行奖励。

（二）扣分办法

符合下列条件者将进行扣分，不同项目可累计，每学年计一次，不限上限。

1. 运动队外出比赛过程中违反运动队管理条例，并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发放黄卡 2-5 张。

2. 学生体育干部在管理中未能履行工作职责，并造成不良影响者，黄卡 2 张。严重失职，并造成恶劣影响者，黄卡 3-5 张；

3. 在各类体育考试、课外体育锻炼考勤和运动竞赛中违反学院有关规定的，按学院相关管理办法处理。

（三）奖惩管理

1. 学生体育综合奖惩工作的管理部门由体育运动委员会

秘书处体育军事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由体育军事部群体管理中心落实。

2. 学生体育综合测评成绩的汇总和积分统计工作由各系自行负责。体育军事部负责体育综合测评各相关成绩的汇总、积分、统计和公示，努力提高信息化水平。

3. 红、黄卡的实施、加分奖励等工作必须专人负责并建立登记制度，每张卡栏目必须填写完整并有经办教师签名和体育运动委员会盖章方可有效，同时如实填写存根联。

4. 红卡凭证式奖励采取直接发至学生，由学生自行保管，学年（学期）综合测评时交班主任作为奖励依据，遗失不补；黄卡将由体育军事部以学期为单位在综合测评前送转学生所在系部。

5. 红、黄卡制度实行“实名制”。

五、附则

1. 本细则自 2014 年 9 月起实施，《学生体育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修改稿）》（浙金院体[2007]3 号）自行废止。

2. 本细则由学院体育军事部负责解释。